

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分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对各分会等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服务工作。参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分会类型分为：专业分会、行业分会、国家分会、区域分会、城市分会，此管理细则主要针对城市分会的设立、管理、运作进行规定，其余分会相关规定另行设立
- 第三条** 城市分会是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的基本分支机构，接受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的领导，不再下设分支机构，城市分会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责任由分会承担。
- 第四条** 城市分会设立后，每年年初应按照协会秘书处的要求，提交当年年度总结及下一年计划相关汇总材料，进行报备。

第二章 运行模式

第五条 分会职责

- 5.1** 发扬并推动协会的愿景及使命，为本城市会员及协会的其他会员提供相关服务；
- 5.2** 增进各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活动、为会员的事业开拓和发展提供交流、沟通的平台。
- 5.3** 协办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协会反映本分会的情况、意见和建议；承办协会交办的其它工作及事项。

第六条 分会的申报和设置

- 6.1** 分会的成立须经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向政府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 6.2** 申请成立分会须提交以的材料
- 设立分会的申请书；
 - 分会管理办法；
 - 活动经费来源；
 - 筹备组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6.3** 分会实行执行会长负责制，组织结构上可设会长、副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人选由协会理事会任命，可根据情况邀请知名人士、专家担任分会荣誉会长，需报经协会理事会审批同意。
- 6.4** 分会相关组织结构及职责参照“国际卓越运营协会部门职责细则”，可根据需要邀请企事业单位、院校等组织的高层人员作为分会理事协助分会的工作开展，对分会理事的相关责权定义后报协会理事会审批。
- 6.5** 未经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的分会，不得以协会分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拟建的分会在筹备期间应以该分会筹备组名义开展工作。
- 6.6** 分会筹备组组织召开分会成立大会，宣布相关组织结构及活动实施计划。
- 6.7** 分会领导层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第七条 会员及日常管理

7.1 会员

- 分会应广泛吸收愿意学习与分享的企业、专家及有关人士参加。
- 分会应在协会章程及授权活动范围内发展会员；所发展的会员也属于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的会员。

c) 分会会员申请入会时，应填写《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分会会员登记表》，经分会审核后，报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秘书处备案。

7.2 日常管理

a) 分会应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及法规，在核准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社团活动；任何人不得以分会的名义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b) 分会应认真执行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的各项决议，完成国际卓越运营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c) 分会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交该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国际卓越运营协会提交书面报告上年度分会工作总结，会员发展情况，会费收取，财务收支情况及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d) 凡分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从事超越业务范围的活动，举办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涉及面广泛的全国性活动，均应事先报给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经费及财务管理

8.1 分会可在协会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他赞助支持费用，归分会所有；

8.2 分会的发票应由协会统一开具，费用进入协会统一账户，协会在扣除 50% 的统筹费后，剩余 50% 的费用由分会支配使用，并以执行会长签核、发票列支的形式予以报销；

8.3 分会应建立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分会负责人对分会的费用使用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4 分会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会员基本情况，以及年费的收取情况书面报予协会；

8.5 未经国际卓越运营协会许可，分会不得建立银行存款帐户，确需建立银行存款帐户的，应先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再进行设立；

第九条 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可根据情节提出批评，限期整顿，责令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至撤销该分会：

9.1 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9.2 一年内，未开展活动，或活动次数低于 4 次的；

9.3 擅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乱纪、触及刑律的；

9.4 超出分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或未经协会允许，擅自以协会名义举办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9.5 侵占、私分、挪用分会资产、会费或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法律规定，违规收取费用的；

9.6 对协会交办的事项拒不执行或不按照规定接受协会相关政府机构监督检查的；

第十条 未经许可分会不得擅自兴办实体，接受社会实体的挂靠。

第十一条 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秘书处代表协会理事会负责与分会日常工作的联络和协调。

第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协会讨论并报送协会理事会批准方可

第十三条 本章程符合并遵守协会的章程，如有冲突，以协会的章程为准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理事会

第四章 章程修订历史记录

1. 起草人：Jeccy Jiang 审核：协会理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2. 修订人： 审核：

3. 修订内容